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大滿貫基金等十五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90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正項目，請詳以下明細表：

基金	調整基金總面額之規定 (\$3)	調整告知門檻 (\$12)	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12)	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14)	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14)	調整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規定 (\$14)	高收益債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 (\$14)	調降終止信託契約門檻 (\$24)	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 (\$31)
1 統一大滿貫			V	V	V				V
2 統一中小	V	V	V	V	V	V		V	V
3 統一奔騰			V	V	V				V
4 統一統信		V	V	V	V	V			V
5 統一亞太				V					V
6 統一強漢				V					V
7 統一大龍印				V					V
8 統一大中華中小		V		V					V
9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			V	V	V				V
10 統一亞洲大金磚				V					V
11 統一大龍騰中國				V					V
12 統一全球新科技				V		V			V
13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				V					V
14 統一全球智聯網AIoT				V	V				V
15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			V	V	V		V		V

- 三、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 12 條(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及第 14 條(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承銷股票比率&投資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上限)，相關修正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 113 年 5 月 3 日**。其他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